



债券代码：163512.SH

债券简称：20产发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
师事务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产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20产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产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20产发0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产发 01	163512.SH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已届满，根据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12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2、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1日发布《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经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12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集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范晓路变更为尹猛。



2、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正常人事调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国银河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后续事项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20产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宿迁市青海湖路17号江苏银行大楼12楼

联系人:周城秀

联系电话:0527-8168600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1层

联系人:侯政光

联系电话:010-8092723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